## 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i <del></de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之獨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之獨	一、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
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	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	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
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	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	第二百零六條第三
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	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	項,並基於獨立董事
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	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	不得以政府、法人或
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	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	其代表人擔任,爰增
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	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	訂第二項,明定獨立
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	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	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
避,並不得代理其他獨	避,並不得代理其他獨	內血親,就會議之事
立董事成員行使其表決	立董事成員行使其表決	項有利害關係者,視
權。	權。	為獨立董事就該事項
獨立董事之配偶或	因前項規定,致委	有自身利害關係。
二親等內血親,就前項	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	二、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
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	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	項,並酌作修正。
者,視為獨立董事就該	為決議。	
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因 <u>第一</u> 項規定,致		
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		
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		
會為決議。		